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的制造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编制）单位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4200

地址：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北路 3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北路 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绝缘料、护套料				
设计生产能力	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02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凯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凯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				

	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1月）及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3〕2027号，2023年4月20日）； 13、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240177，2024年2月18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0	15 1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见表 1-2。				
表1-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要求。				

表1-3 生活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采样点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验收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细指标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由来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宜兴市博大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存量厂房 2148.6 平方米，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国产先进高速混料机、自动上料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 6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5000t/a）。

根据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320282-89-01-709710），备案号：宜行审投备〔2022〕449 号，同意其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宜兴市博大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

2023 年 02 月，企业申报了《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北路 30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2027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 1 台高速混料机、1 台自动上料机、1 台自动包装机，其中捏合、压片、挤出、切粒均委外加工，2023 年 11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调试，于 2024 年 01 月调试结束。**本次为该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绝缘料生产能力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 2000t/a）。**

调试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2024 年 01 月，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02 日组织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对生产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能力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HJ/EE20240177）；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4 年 03 月编制完成《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北路 30 号
立项备案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宜行审投备〔2022〕449 号
环评文件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1 月
环评批复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3〕2027 号）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登记编号：91320282MA27HKKH0Y001Y
验收工作启动	2024 年 0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为该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绝缘料生产能力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 2000t/a）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1-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写，2024 年 2 月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北路 30 号。

2、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北路 30 号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北路 30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宜兴市博大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存量厂房 2148.6 平方米, 购置国产先进高速混料机、自动上料机、捏合机、压片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 6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其中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5000t/a)	利用宜兴市博大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存量厂房 2148.6 平方米, 购置国产先进高速混料机、自动上料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 其中捏合、压片、挤出、切粒均委外加工 , 形成年产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其中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2000t/a)	生产设备有所减少, 捏合、压片、挤出、切粒均委外加工, 产能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2000t/a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 10 人, 1 班制 (每班 8 h), 年工作 300 d,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1 班制 (每班 8 h), 年工作 300 d,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5000t/a	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2000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2000t/a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存放原辅料, 面积共 200m ²	存放原辅料, 面积共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物料, 面积共 200m ²	存放成品物料, 面积共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	区域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除尘后，再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投料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除尘后，再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①固废处置去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固废仓库设置：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15m ² ；	①固废处置去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固废仓库设置：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15m ² ；	与环评一致

经对照，本项目较原环评发生变化有：生产设备有所减少，捏合、压片、挤出、切粒均委外加工；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绝缘料生产能力约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2000t/a，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高速混料机	非标	2	1	-1	/
2	自动上料机	非标	2	1	-1	/
3	捏合机	非标	1	0	-1	/
4	压片机	非标	1	0	-1	/
5	自动包装机	非标	2	1	-1	/
6	螺杆挤出机	非标	2	0	-2	/
7	切粒机	非标	2	0	-2	/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标	1	0	-1	/
9	袋式除尘器	非标	1	1	0	/

实际建设过程中，仅上了1台高速混料机、1台自动上料机、1台自动包装机，配套袋式除尘器1套，其余设备均未上，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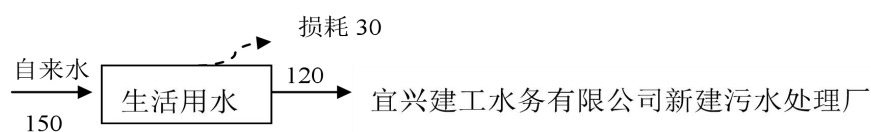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存在量 (t/a)
一	绝缘料原辅料					
1	PVC 粉末	聚氯乙烯	固	400	50kg/袋	20
2	活性碳酸 钙	碳酸钙	固	210	25kg/袋	30
3	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	固	45	25kg/袋	5
4	硬脂酸锌	硬脂酸锌	固	95	25kg/袋	15
5	硬脂酸钙	硬脂酸钙	固	75	25kg/袋	10
6	硬脂酸钡	硬脂酸钡	固	35	25kg/袋	8
7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钙	固	26	25kg/袋	5
8	PE 蜡	聚乙烯蜡	固	35	25kg/袋	5
9	水滑石粉	硅酸镁	固	80	25kg/袋	15
二	护套料原辅料					
10	PVC 粉末	聚氯乙烯	固	800	50kg/袋	30
11	活性碳酸 钙	碳酸钙	固	420	25kg/袋	30
12	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	固	88	25kg/袋	10
13	硬脂酸锌	硬脂酸锌	固	188	25kg/袋	30
14	硬脂酸钙	硬脂酸钙	固	150	25kg/袋	15
15	硬脂酸钡	硬脂酸钡	固	70	25kg/袋	15
16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钙	固	54	25kg/袋	10
17	PE 蜡	聚乙烯蜡	固	72	25kg/袋	10
18	水滑石粉	硅酸镁	固	160	25kg/袋	30
19	润滑油	基础油	液	0.1	25kg/桶	0.025

备注：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验收期间消耗量来核算。

经对照，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均未超出环评预估量。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根据现场核实，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工作人员数量估算年用水量。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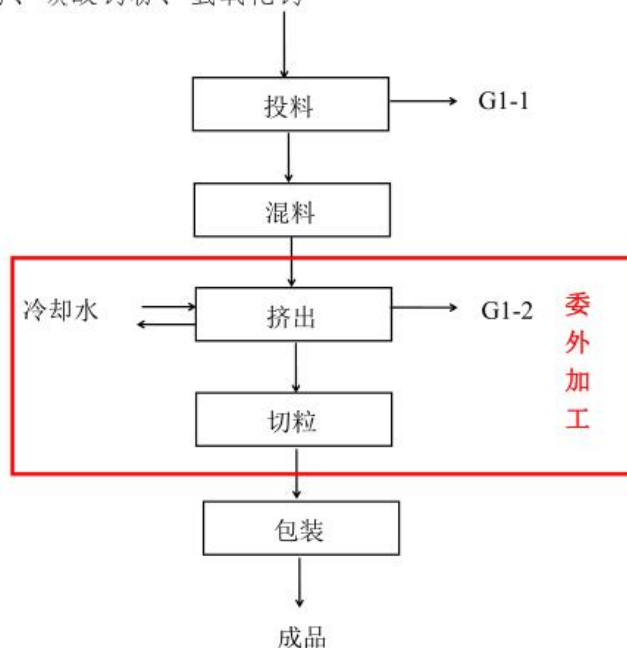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用辅料绝缘料和护套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

1）、电线电缆用辅料绝缘料生产工艺流程

PVC 树脂粉、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钡、PE 蜡、稳定剂、水滑石粉、碳酸钙粉、氢氧化钙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混合：外购的 PVC 树脂粉、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钡、PE 蜡、稳定剂、水滑石粉、碳酸钙粉、氢氧化钙等各类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人工投料，投料时漩涡气泵马达启动运转，马达运转带动吸风装置产生负压气流，吸料斗内的负压气流经过滤筒过滤，形成吸料斗负压真空，吸料口通过吸料管道通往倒料仓，在负压的作用下原料开始吸入吸料斗内，在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末经过设备自带的除尘风机负压的空气流吸入过滤器，经过过滤器的阻隔粉末吸附在过滤器上，当投料完成仓门关闭后，除尘风机停止工作脉冲反吹，使吸附在滤芯器上的粉尘经过脉冲阀的反吹使其回落到倒料仓中，从而达到除尘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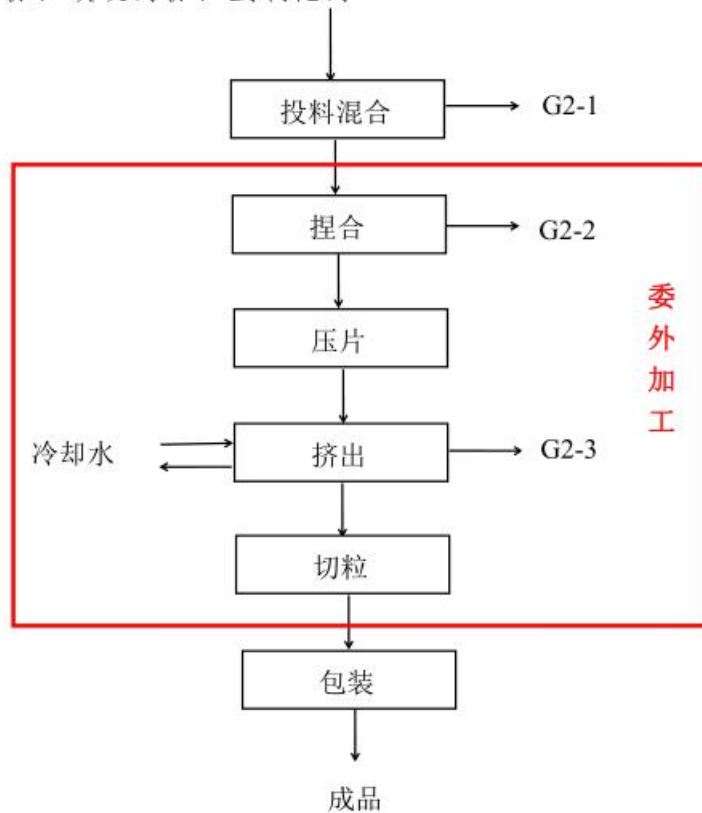
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倒料仓上的气动振动器同步间隔工作，输送完成后，吸料仓上气动蝶阀打开，吸料仓内的物料进入高速混料机内，高速混料机为密闭环境，该过程为自动投料混合，故此过程不产生粉尘。

其中挤出、切粒工序均委外加工，故混合均匀的物料最后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1。

2)、电线电缆用辅料护套料生产工艺流程：

PVC 树脂粉、硬脂酸锌、硬脂酸钙、
硬脂酸钡、PE 蜡、稳定剂、水滑石
粉、碳酸钙粉、氢氧化钙



工艺流程简述：

护套料生产工艺与绝缘料生产工艺一致。其中捏合、压片、挤出、切粒工序均委外加工。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1。

说明：因我公司自动包装机自带负压收集系统，故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均经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最终经工艺废气排口 DA001 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设备资料，本项目投料时漩涡气泵马达启动运转，马达运转带动吸风装置产生负压气流，吸料斗内的负压气流经过滤筒过滤，形成吸料斗负压真空，吸料口通过吸料管道通往倒料仓，在负压的作用下原料开始吸入吸料斗内，在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末经过设备自带除尘风机负压的空气流吸入过滤器，经过过滤器的阻隔粉末吸附在过滤器上，当投料完成仓门关闭后，除尘风机停止工作脉冲反吹，使吸附在滤芯器上的粉尘经过脉冲阀的反吹使其回落到倒料仓中，从而达到除尘效果。

因企业混料工序为密闭，在投料、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投料过程设备自带除尘设施（滤筒）处理后再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包装过程设备自带负压收集系统，可将废气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为“负压收集+滤筒+袋式除尘器”的组合，废气走向详见下图。

投料废气→负压收集+滤筒+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包装废气→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400	0.048	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SS	300	0.036				
		氨氮	35	0.0042				
		TP	5	0.0006				
		TN	50	0.006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生活污水  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

图例：☆ 污水监测点位

3、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中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实际建设中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备注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0.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0.25	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量减少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量减少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5.649	全部回用于生产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2.8	全部回用于生产	产生量减少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0.01	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0.005	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产生量减少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08	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04		产生量减少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		无挤出、捏合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未上活性炭吸附装置，故

										无废活性炭产生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49-08	0.1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49-08	/		实际试生产过程中，设备尚未检修或更换废机油，实际建设过程设备有所减少，故其产生量减少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经对照原环评，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在原环评预估范围内。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落，占地面积 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3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设置于室内，物料放置于托盘之上，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混料机、自动上料机、自动包装机、除尘器风机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隔音门窗等进行隔声降噪。

经对照，本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及成品仓库等均已设置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器材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预测，接管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袋处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挤出、捏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预测，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处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场内分类集中后处置，处置率达 100%，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原辅料的生产及使用过程因严格按照规范，防止原辅料泄漏。 2、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分类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北路 30 号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500 万元进行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 6000 吨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规模（年生产能力由 6000 吨减少至 3000 吨）未突破环评申报能力。
水污染防治方面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对项目区排水管网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工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污水接管口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用负压吸料、密闭管道设备输送、加工。须进一步优化废气捕集处理方式，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落实有效的收集处理设施，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同时需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压片、挤出、捏合工序均委外加工，故无有机废气产生；原辅料采用负压吸料、密闭管道输送，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负压收集系统，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监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控制	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已落实。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目前尚在试运行阶段，故暂无危废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合

	18597)等的有关要求,并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固危废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②本项目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危险废物已报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其他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防护距离的设定,在上述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定(单位:/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120t/a。接管量为COD 0.048t/a、SS 0.036t/a、NH₃-N 0.0042t/a、TN 0.006t/a、TP 0.0006t/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新增排放的废气VOCs 0.1855t/a、颗粒物0.057t/a;无组织新增排放的废气VOCs 0.2061t/a、颗粒物0.3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 ZJHJ/EE20240177），本项目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ZJHJ/E138	2024.09.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ZJHJ/E155	2024.03.23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DL-6100	ZJHJ/E134	2024.08.06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DL-6100	ZJHJ/E117	2024.11.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ZJHJ/E156	2024.05.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ZJHJ/E157	2024.05.21
空盒气压表	DYM3	ZJHJ/E125	2024.06.14
温湿度计	TES-1360A	ZJHJ/E128	2024.06.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JHJ/E126	2024.06.14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ZJHJ/E109	2024.07.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ZJHJ/E114	2024.05.15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00B	ZJHJ/E149	2024.09.22

续上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A	ZJHJ/E142	2024.09.22
ME半微量电子天平	ME55	ZJHJ/E019	2024.09.22
滴定管	50ml	ZJHJ/E305	2026.09.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型	ZJHJ/E021	2024.09.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型	ZJHJ/E011	2024.09.2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BS	ZJHJ/E006	2024.09.22
LE104E型电子天平	LE104E/02	ZJHJ/E027	2024.09.22

3、人员资质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悬浮物	10	2	20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12	4	33.3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12	4	33.3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12	4	33.3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12	4	33.3	100	2	100	2	100	2	100

5、废气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标样		空白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颗粒物	14	/	/	/	/	/	2	100
低浓度 颗粒物	14	/	/	/	/	/	2	100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标样		空白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总悬浮 颗粒物	26	/	/	/	/	/	2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6。

表 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有效 时间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AWA6221B	94.0	2024年5 月15号	93.9	0.1	93.9	0.1
AWA6221B	94.0	2024年5 月15号	94.0	0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污水总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种类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
有组织排放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进出口各 1 点，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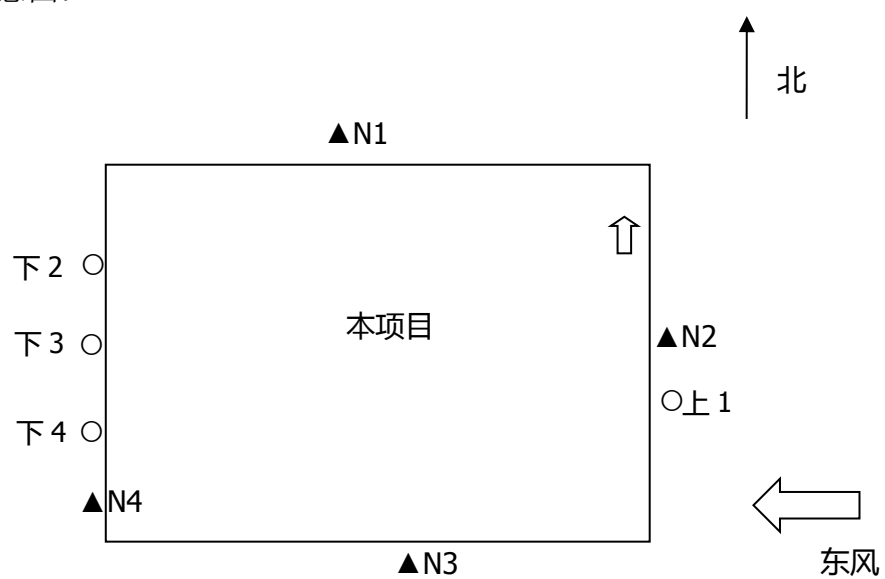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昼间 1 次，共测 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涉及能力	拟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能力	运行负荷%
2023.2.1	绝缘料	1000t/a（折 3.3t/d）	1000t/a（折 3.3t/d）	3t/d	90%
2023.2.1	护套料	5000t/a（折 16.7t/d）	2000t/a（折 6.7t/d）	7t/d	104%
2023.2.2	绝缘料	1000t/a（折 3.3t/d）	1000t/a（折 3.3t/d）	3.5t/d	106%
2023.2.2	护套料	5000t/a（折 16.7t/d）	2000t/a（折 6.7t/d）	6.8t/d	10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7-2、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2024.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工艺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①	20.0		0.0947		
	第二次②	22.0		0.105		
	第三次③	21.5		0.101		
工艺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④	1.3		0.00699		
	第二次⑤	1.4		0.00735		
	第三次⑥	1.4		0.00722		
平均处理效率			92.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0		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计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					
结果	2024.02.02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项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高（m）	/	15	/	15	/	15
管道类型尺（m）	0.3（D）	0.3（D）	0.3（D）	0.3（D）	0.3（D）	0.3（D）
截面积（m2）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实测流量（m3/h）	4866	5422	4868	5332	4892	5365
标态流量（Nm3/h）	4733	5316	4730	5216	4764	5241
烟温（℃）	6.3	4.6	6.8	5.1	6.4	5.6
湿度（%）	2.2	2.0	2.1	2.1	1.9	2.0
平均流速（m/s）	19.1	21.3	19.1	21.0	19.2	21.1
备注	/					

表 7-3 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2024.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①	20.4		0.0966		
	第二次②	20.9		0.0989		
	第三次③	21.3		0.101		
工艺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④	1.4		0.00744		
	第二次⑤	1.5		0.00782		
	第三次⑥	1.3		0.00681		
平均处理效率		92.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0		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计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					
结果 项目	2024.02.02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高（m）	/	15	/	15	/	15
管道类型尺（m）	0.3（D）	0.3（D）	0.3（D）	0.3（D）	0.3（D）	0.3（D）
截面积（m2）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实测流量（m3/h）	4866	5422	4868	5332	4892	5365
标态流量（Nm3/h）	4733	5316	4730	5216	4764	5241
烟温（℃）	6.3	4.6	6.8	5.1	6.4	5.6
湿度（%）	2.2	2.0	2.1	2.1	1.9	2.0
平均流速（m/s）	19.1	21.3	19.1	21.0	19.2	21.1
备注	/					

表 7-4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检测日期：2024.2.1	检测日期：2024.2.2
		颗粒物	颗粒物
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0.213	0.234
	第二次	0.215	0.257
	第三次	0.218	0.249
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0.217	0.239

	第二次	0.221	0.262
	第三次	0.224	0.253
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0.211	0.231
	第二次	0.216	0.254
	第三次	0.215	0.247
单位边界浓度最高值		0.224	0.262
监控浓度限值		0.5	0.5
上风向 G1 点	第一次	0.177	0.183
	第二次	0.179	0.188
	第三次	0.180	0.187
评价结果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边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备注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2.1	第一次	4.1	103.4	64.7	3.6	东
	第二次	5.8	103.2	60.2	2.7	东
	第三次	7.2	103.1	58.8	2.1	东
2024.2.2	第一次	3.1	103.5	68.9	3.4	东
	第二次	4.5	103.4	65.5	1.7	东
	第三次	5.3	103.3	62.2	2.0	东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测点风速 m/s
2024.2.1	厂界北侧 1#	60.5	昼间≤65	3.2
	厂界东侧 2#	58.5	昼间≤65	
	厂界南侧 3#	58.9	昼间≤65	
	厂界西侧 4#	55.6	昼间≤65	
2024.2.2	厂界北侧 1#	59.2	昼间≤65	3.1
	厂界东侧 2#	58.1	昼间≤65	
	厂界南侧 3#	58.2	昼间≤65	
	厂界西侧 4#	56.8	昼间≤65	
评价结果	经监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夜间不生产。			

3、废水

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4.2.1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150	18	9.85	3.36	25.7
		第二次	163	21	9.86	3.44	25.2
		第三次	148	23	9.72	3.52	25.0
		第四次	140	16	9.80	3.44	25.7
		平均值	150	20	9.81	3.44	25.4
2024.2.2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155	14	9.84	3.44	28.4
		第二次	158	22	9.72	3.40	27.3
		第三次	150	17	9.58	3.52	26.1
		第四次	148	21	9.99	3.48	28.4
		平均值	153	19	9.78	3.46	27.6
验收标准			500	400	45	8	7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备注			/				

4、固废处置

本项目设有 1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收集桶均置于托盘内，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0.005	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0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49-08	0.05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0.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2.8	全部回用于 生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57	0.022	符合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3	/	/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符合
	COD	0.048	0.0182	
	SS	0.036	0.0023	
	氨氮	0.0042	0.0012	
	TP	0.0006	0.0004	
	TN	0.006	0.0032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据企业实际情况，全厂排水量约 120 吨/年，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详见表 7-7； 无组织废气只能监测排放浓度，无法核算排放总量，本次不评价。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各工序全部同时进行，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27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按排放速率来核算，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2t/a。

批复产能为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5000t/a，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绝缘料生产能力约 1000t/a、护套料生产能力约 2000t/a，根据环评可知，绝缘料、护套料投料过程产污系数一样，且由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故按比例折算，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折算后环评核算排放量为 0.0285t/a，另根据检测报告核算，实际排放量为 0.022t/a，故有组织颗粒物符合污染物排放量总量要求。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测值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电线电缆用环保功能性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0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3〕2027号）。该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

调试期间，该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自主对该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设备自带除尘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厂界外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①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去向为：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②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贮存区设有托盘，危废均置于托盘上，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设置专人定期巡视危废仓库；定期检查厂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②全厂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应急预案。

(7) 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周界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验收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范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2、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其它附件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以及危废仓库标识牌现场照片：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YS001 污染物种类： COD、SS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磷、总氮、SS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北路30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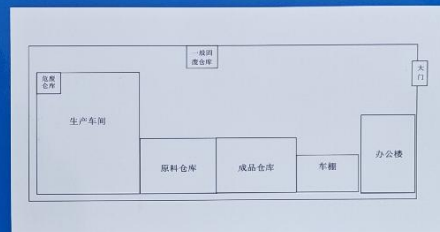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REDACTED]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

仓库 15 平方米, 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锡行审环许[2023]2027号	原料包装	防风、防雨、防渗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锡行审环许[2023]2027号	设备检修	防风、防雨、防渗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无锡市超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TS001 (SF0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REDACTED]



危险废物